

牌照及法规

概览

罗拔臣律师事务所的牌照及法规团队提供广泛的专业服务，以回应位处亚洲首屈一指的金融中心的客户，与日俱增的繁复需求。

除了代表各种各样的金融服务客户，以及就香港的监管制度为其提供全面的法律咨询服务，本所亦不时协助基金及资产经理在本地成立及就其业务申请所需的牌照。本所曾代表客户申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十类受规管活动中的九类受规管活动牌照，并协助客户处理所有有关维持该等牌照的事宜。

本部与本所的私募投资及商务部曾多次代表客户成功申请并获批准收购持有证监会牌照的公司。本部亦与本所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部合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就各类型交易的规管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一般而言，本部为银行，金融机构，受规管的中介人及香港上市公司就持续合规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并就其在境内各方面的业务提供协助。

团队成员



林启思
管理合伙人



林芷盈
资深律师



成贞珉
律师



容煦
律师



史密夫
顾问



王淑贞
顾问

曾处理案例

- 就两宗个别管理层收购地区性卫星操作和配备批发商担当首席律师。
- 为参与香港交易所买卖的经纪就出售和收购其地区性业务为买卖双方提供法律意见,包括获取有关规管机构的同意。
- 代表一间以香港为基础的房地产投资基金与债务票据的持有人洽商，以新基金进行架构重组，进行负债权益互换的安排。
- 在一宗国际制药组织涉及十亿元的融资合并中担当香港代表律师，处理有关证券文书和清洗交易程序。

- 代表小股东和董事局中的少数权益,执行其法定和普通法赋予的权力,就控权股东的失当行为,要求董事局提交文件。
- 为在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局提供企业管理的意见,包括审计、酬金和任命委员会的成立和运作,以及为管理层就股东周年大会和特别会议作准备。
- 为一家提供交易平台及相关产品的区域集团企业的私募基金收购提供尽职调查、企业重组、及融资的法律意见
 -